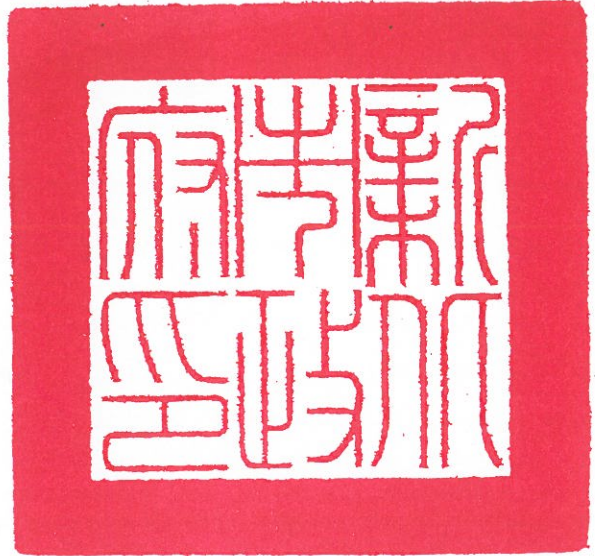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110115336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五、九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及項目：

- (一)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8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第2次受理時間：1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2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二、本市110年度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 (一)租金補貼：24,772戶。
 - 1、第1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20,644戶。
 - 2、第2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4,128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7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80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



額如附件一，期限最長12期（月）。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二。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附件三之三。

六、申請方式：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第1次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則只開放線上申請方式；第2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一)租金補貼：

1、採郵寄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尚未租屋者，向欲租屋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採郵寄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七、受理申請機關及電話：

- (一)租金補貼：租賃住宅所在地或欲租屋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市受理申請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電話：(02)29603456轉3391-3393、7094-7098。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二)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3、家庭成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1)租金補貼：

甲、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不在此限。

丙、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本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丁、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轉軌申請戶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

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丙、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乙、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歡迎撥打本府城鄉發展局諮詢專線(02)29603456轉7294、7278洽詢。

- 十四、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辦理。



市長侯友宜

附件一 新北市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 行政區	補貼金額上限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 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 戶身分者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 滿 40 歲，且未具 有經濟或社會弱勢 身分者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 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 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 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 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 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4,000	2,400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 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 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 萬里區、雙溪區	3,600	3,200	2,000

附件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

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 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 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附件三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 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四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 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新北市	3萬9,0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計算方式：

- (1) 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2)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 (3)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4)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四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410萬元	543萬元

附件四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
(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計算方式：

- (1) 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2)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 (3)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4)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4.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